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2-011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3月8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5885.06 万元（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含利息收入 3204.07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此发表了同意实施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508.39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2023 万元，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96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科学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科学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绵阳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并按照要求规范管理和使用。2008 年 7 月 14 日，经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超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募集资金 104,853,910.27 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2 年 2 月 29 日，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6863.27 万元，尚有 2478.75 万元的工程款及质保金未支付，根据公司募投项目

实施情况及使用计划，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5885.06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508.39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计划投入	实际投入	备注
1	3,000 吨/年毒死蜱、500 吨/年氯氟吡氧乙酸酯原药及配套制剂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580.00	22549.47	暂剩余 1195.12 万元未付的工程款和质保金
2	600 吨/年丙环唑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否	4858.00	3588.91	暂剩余 215.11 万元未付的工程款和质保金
3	600 吨/年草铵膦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否	8995.00	4703.46	暂剩余 507.26 万元未付的工程款和质保金
4	150 吨/年氟环唑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否	4590.00	1881.13	暂剩余 127.29 万元未付的工程款和质保金
5	企业技术中心改建项目	否	4000.00	4140.29	暂剩余 433.97 万元未付的工程款和质保金
总计			42023.00	36863.27	
利息收入（扣除费用）			3204.07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5885.06		

（以上表格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

募集资金产生结余的原因主要是：募投项目工艺路线实际建设时对原项目申报时的工艺路线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工程建设成本低于预期，从而造成资金结余。

三、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投入，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并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节余（含利息收入）5885.0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经济效益，降低财务费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运营，有利于维护全体股

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此次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5885.06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 52508.39 万元的 11.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5885.0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可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5885.06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该议案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利尔化学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5885.06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1.2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利尔化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利尔化学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 （四）广发证券的专项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日